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負責人：陳校長良傑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總務主任：蔡忍昭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協辦主管 教務主任：陳輝雄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溫妙惠小姐

勞工代表簽名：

許詩琴

蔡忍昭

許詩琴

藍元明

溫妙惠

103年12月23日

陳美華

李佩珊

余永裕

林明輝

吳書偉

劉振男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3.07.01 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

為加強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之規定，特定本守則。全體勞工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負責人：係指學校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二、工作人員：係指擔任職務並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三、學員生：係指在學校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四、工作：係指在學校從事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其他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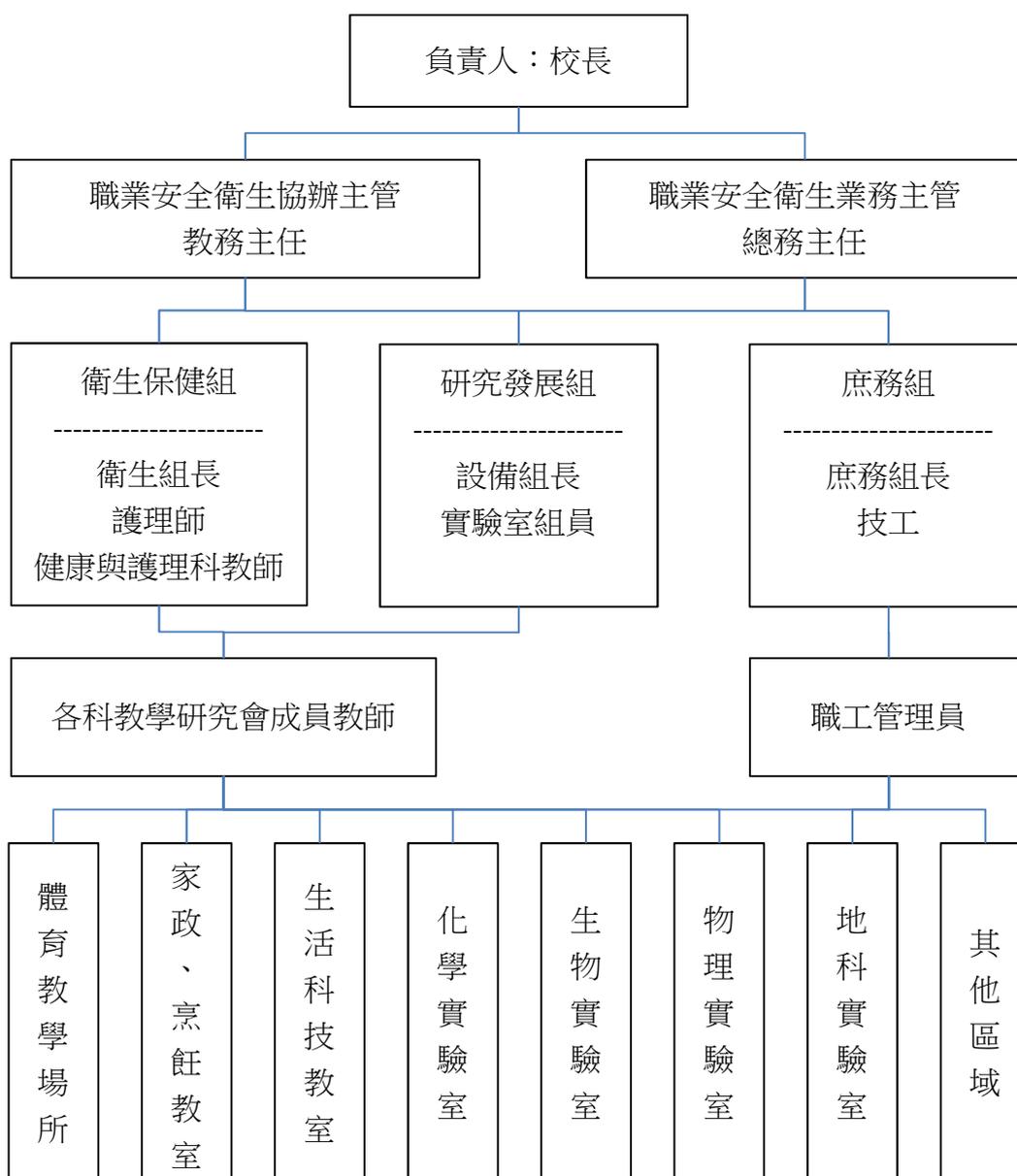
## 第三條：校園工安全衛生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具工作人員身份者未達 300 人，無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

## 第四條：各級權責

- 一、校園安全衛生小組。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3. 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研議職業該害防止計劃。
  5. 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6.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7. 研議勞工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8. 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9.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左營高中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二、小組負責人：由校長擔任

1. 擔任校園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主席。
2. 每三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事務組策劃一切有關校園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4. 核定校內之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管理規章。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總務主任擔任

1. 必須曾接受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負責校園安全衛生小組會議記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3.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4. 校園安全衛生小組臨時交辦事宜。
5.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分析與指導。

####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辦主管：由教務主任擔任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
2. 協助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3. 校園危害意外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置。

#### 五、研究發展組

1. 掌理本校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規劃、督導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3. 規劃、督導校園之安全衛生管理。
4. 協助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5. 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6. 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7. 督導教師遵守工作衛生規定，並加以紀錄。
8.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六、庶務組

1. 規劃、督導、協調技工友辦理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2.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校舍及設施之故障請修、維護、保養。
4.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5.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七、衛生保健組

1.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2.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3. 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 八、各科教學研究會成員教師：

1. 控制實驗與教學進行之安全與衛生。
2.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範，防範師生意外發生。
3. 實施巡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以減少工作危害。
5. 遇有危害因子或事故發生，立即加以處理並反應。
6.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 第一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五條：本校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一、空調系統：冷氣、送風設施。
- 二、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緊急功電、穩壓設施。
- 三、資訊系統：通訊、資訊、視聽等。
- 四、安全系統：消防、防盜監視等設施。
- 五、運輸系統：升降機等設施。
- 六、機械系統：割草機、清洗吸塵、餐廚及一般器械設施。
- 七、排水系統：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八、營繕系統：土木建築、家具、標示等設施。
- 九、研究設備：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生活科技教室、烹飪教室……等設施。

第六條：維護與檢查

- 一、對第五條所列各項設備工務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則由使用單位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紀錄，一份由使用單位留存，一份送事務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2.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3. 檢查接果。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5.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第二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七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該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中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頃倒傷人。
- 十一、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第八條：安全性衛生工作守則

#### 一、校內所屬工務、機械操作人員

##### 1. 電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器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進並加鎖。
-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三)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四)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五)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 (六)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將電源加鎖，鑰匙由負責人保管。
- (七)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八)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 (九)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 (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十一)不用濕手觸及電器設備，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二)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2. 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凝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 (二)檢查轉動部分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 (四)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煤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 (五)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傳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需將電源關閉。
3.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氣體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 (二)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 (三)隨時檢查軟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 (四)閥、旋塞開啟時，必需徐徐打開。
- (五)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 (六)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4. 操作升降機衛生安全工作守則
-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 (四)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5. 碎紙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使用時不要超量投入並注意不可將金屬及玻璃品等投入，機械不用時記得將開關閉閉電源。
- (二)機械使用中，方可打開投入器開關，逆轉鈕不可連續使用，只能再夾紙時選擇性使用。
- (三)使用前請先瞭解機械操作使用說明書。
6. 實驗、研究等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實驗必須穿著實驗衣，於處理實驗用，且須帶手套。
- (二)生化實驗操作人員必須熟悉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之一般危險性防止處理的準則。
- (三)高腐蝕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並標示有明顯的危險標誌。
- (四)實驗室必須置有安全設備，如滅火器、抽風設備、淋浴設備、眼睛沖洗器、防護面具、手套及必要急救物品，作人員必須熟悉擺設的位置與使用方法。
- (五)工作的場所不得戴隱形眼鏡，因使用有機溶劑或揮發性物質會加強滲透壓而傷害眼睛。
- (六)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的必須緊封放置於指定位置。
- (七)眼睛如有任何藥品進入，以水沖或張眼浸泡於水中 15---20 分鐘，再視必要情形送醫。
- (八)對於有害物、有毒物或致癌物品之處理，作業人員除帶手套、口罩外，必須在排煙櫃中操作。
- (九)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注意事項：
- (1)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2)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 a.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b.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c. 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d. 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3)人員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a.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不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b.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c.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d. 中毒人員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4)使用丁類特定化學物質甲醛應注意事項：

- a. 甲醛對黏膜皮膚具極強烈刺激性，故作業時應慎防外溢，用後立即蓋緊。
- b. 作業時應戴用防毒口罩、防護手套或其他防護設施。
- c. 附著於皮膚時，應立即沖水。
- d. 應使用塑膠瓶裝儲存。

### 第三章 教育與訓練

第九條：為確保校內所屬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本校對所屬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全體勞工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訓練項目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爾後每三年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對於擔任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時數

- 一、各專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課程與單位實際所需策劃擬定，送總務處備查並執行。
- 二、對危險性卸貨設備如起重機、高壓器體設備、第一種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三、對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 第四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四條：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五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十六條：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十七條：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十八條：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五章 急救與搶救

### 第十九條：

一、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以救出、救護受傷人員為最優先之工作，因此有必要對救護工作作一了解。化學災害發生時，救護人員進入現場救護前，應先根據實驗室所存放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實施危害鑑定，同時了解污染源之特性如可燃性、反應性等，配置必要的防護用具，再施行救護工作。救護的地點應選擇現場上風地帶，給予初步急救後，再根據受傷狀況轉送醫療機構。

二、對化學災害的救護工作上有下列幾項原則：

1. 封鎖危險區，非必要人員需遠離現場，並禁止人員進入。
2.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盡量設法處理污染源。
3. 搶救人員佩帶自給式呼吸罩，穿著防護衣物，將傷患移至安全或輕度污染場所。
4. 將受污染之衣物鞋襪脫下並封閉隔離，同時以清水或適當清潔劑沖洗清除皮膚污染。
5. 傷患呼吸困難或停止，應及施予口對口、口對鼻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 C. P. R. 以刺激心臟。
6. 止血、利用直接加壓止血法或其他止血法止血。
7. 維持生命跡象，並轉送適當之醫療機構。

三、緊急應變措施：

1. 實驗室經常發生之意外不外火災爆炸、化學藥品滲漏等，本段茲就其處理及急救措施作一說明。

(一)火災及爆炸：

由於化學品的使用或實驗室操作不當而引起之火災及爆炸，其所造成之人員的傷亡及設備之損壞，是實驗室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兩種化學災害。因此，除了發生火災、爆炸後，必須知其應變措施外，對其預防之道之認知更有其必要性。而火災常導致爆炸，爆炸也常引起火災，因此火災及爆炸之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

(1)預防之道：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應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外，在行政管理方面，人員的教育訓練，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定期維修及檢查制度的建立，適當的建築設計(如防火建材)，採用防爆型電器設備，建立偵測系統等，都是相當重要的。至於工程安全設計方面，應避免操作過程中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要素存在，如燃料、氧氣濃度要低，避免點燃元等。其設計原則應包括：

[1]充填惰性氣體：

在引進可燃物前，為了降低容器內氧之濃度，一般以添加惰性氣體之方式稀釋。其目的在使氧含量降到最低氧濃度(Minimum Oxygen Concentration, MOC)以下，為安全起見，一般經驗比 MOC 值低 4%，同時也可使可燃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 20% 以下，以避免火災爆炸之發生。

## [2]靜電控制：

由累積的靜電引起之火花，是一種不易完全掌握，卻又經常發生的一種點燃源。因此，控制靜電的方法及在消除電荷累積的現象。其方法如下：

- a. 鬆弛法：當由鋼筒上管線住入流體時，由於流量越大，產生靜電的電流也越大，故可加一節擴大管，以減緩流速，使前面產生之電荷有足夠時間自我中和，達到降低或消除靜電之效果。
- b. 連線與地線：兩導體間之電位差，可透過一跟導線而消除，同時，地線亦可使電位歸零。
- c. 浸沉管：當輸入容器之液體是自由落入時，可插入一根浸沉管，使液體順沿流下而導走靜電。
- d. 加入添加物：可加入抗靜電添加物，以增加一體之導電性。即與份子如純類，及有此性質。

[3]通風：使實驗室內維持良好之通風，以移出並稀釋空氣中的可燃物濃度。

[4]設備安全距離：實驗室內設備與設備間，需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以防範連鎖效應的發生，特別是加熱爐、鍋爐等應予危險物品分離。

[5]危險物品的管理：實驗過程中，若需以本生燈加熱時，作業環境不可存放可燃性物料等危險物品。

## (2)處理原則

[1]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2]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3]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之滅火器滅火。

[4]火勢繼續擴大，應立即打『119』電話給消防隊請求協助救火。

[5]若引起爆炸，則因暴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 (3)注意事項

[1]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2]避免自己身陷火窟。

[3]衣著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4]疏散過程，若經過濃煙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遮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5]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6]滅火器使用過後，應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空的。

(4) 被火灼傷：灼傷時，應將灼傷部位迅速進入冷水中，燙傷部位占身體百分之十時，需立即送醫治療。

## (5)滅火程序：

- [1]自行滅火時，為了能有效滅火並保護陷於火場中的人，應採取適當的滅火步驟。  
例如：對於易燃性氣體，因其極易燃燒，與空氣混合又具爆炸性，且亦在點燃，所以在滅火前應先設法在安全情況下阻斷其氣體繼續洩出。
- [2]對於毒性揮發物質起火時，應先將火場附近的人員撤離，在安全距離處進行滅火，並應設法冷卻火場中盛裝此物質之容器，以避免其受熱破裂而釋放出毒物。
- [3]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將不相容物質隔離，以免引起更劇烈的反應。
- [4]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物之危害性。因某些熱安定性差的物質，於火場中熱後的燃燒產物或熱分解物，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故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滅火與救援。

#### (二)化學藥品濺漏：

化學藥品濺漏是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當化學藥品或氣體大量濺漏時，應立即疏散附近之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並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繩隔離標示。

#### (三)化學藥劑傷害急救措施：

實驗過程中，一旦誤觸、誤食、吸入危害化學物質，或遭之濺潑，若能在送醫治療前，施以適當之急救，當可將傷害減至最低。而為了使災害發生時不致因慌張而影響急救之進行，平時就應做萬全的準備。

- (1)實驗室負責教師及學生平時應施以急救之訓練。
- (2)醫藥箱應放置於明顯之固定位置。
- (3)有發生氣體中毒、缺氧症之虞之實驗室，應備有氧氣瓶。
- (4)應有鄰近特約醫療機構，並將其位置及連絡方法公告周知。
- (5)實驗室常見化學藥劑傷害之急救措施：

- [1]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十五至二十分鐘。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淡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分。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應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佩帶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 [4]誤食中毒，重複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醒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時，不可催吐，否則應協助患者吐出所吸入之物質。

第二十條：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衛生保健組。

第二十一條：對突發狀況如火災、地震大災害等發生時，依本校現行校園安全維護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二十二條：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二十三條：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擋水板防護砂包、抽水機、緊急發電機等物品，應依歸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即補充。

第二十四條：勞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蓋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作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五條：意外事故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二十六條：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聯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以作為改進參考。

第二十七條：事故報告應由安全衛生人員呈報校長，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校長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s/dis0001.aspx>

第二十八條：如遇上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備查日期及文:104年01月28日 登錄編號: B104001493)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第三十條：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校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一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